

# 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 0604 破 59 号

敏捷破管字第 4-7 号

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（下称敏捷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1）粤 0604 破 59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0 分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禅城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及征询意见：

（一）现场表决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
（二）会后 15 日内（即 2021 年 11 月 4 日 17:30 前）表决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的说明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（不含劣后债权）行使表决权；管理人不予确认或待审查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另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两事项，与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均相关，故担保债权人也依法享有表决权。



### 三、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表决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共 12 户债权人参加，其中仅 8 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。

故对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的表决，仅 8 户债权人有表决权，对应的债权金额合计 237,066,059.75 元。

#### (二) 表决情况

经现场表决，8 户债权人均提交同意表决票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		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8	8	100%	237,066,059.75	237,066,059.75	100%

### 四、《财产管理方案》表决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情况

现场会议后，对于未现场参会的申报了债权的债权人，管理人均邮寄送达了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》。对于经管理人审查确认了债权的债权人，同时还送达了《财产管理方案》的表决票。

故对于《财产管理方案》的表决，共 11 户债权人有表决权，其对应的债权金额合计 248,967,508.75 元。

#### (二) 表决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17:30，共 4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表决意见均为同意；剩余 7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

依表决规则和现场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未提交表决票的 7 户债权人，视为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1	11	100%	248,967,508.75	248,967,508.75	100%

## 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- （二）表决通过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1年11月20日17:30前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 程宝雪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程宝雪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68926135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